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999.8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499.8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5.8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263.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86 号）。

2、本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8,200.00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1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84,998,200.00 元，已设专户存放在本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专户账号：33001636135059989886）RMB442,499,1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专户账号：1204085029219016118）RMB442,499,100.00 元。该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没有用作其他

用途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先期投入 11,993.7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93.76 万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3,100,165.3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1,135,297.6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保本型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35059900000	324,479.5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9016118	810,818.0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02665523515	280,000,000.00	保本型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账户
合计		281,135,297.65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82,639,813.00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623,100,165.39 元，其中 2014 年上半年投入 55,496,689.71 元，募集资金结余为 281,135,297.65 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9,937,566.24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937,566.24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677 号）。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38,000,000.00 元；经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继续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38,000,000.00 元。

(2)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0,000,000.00 元。该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到期，并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户尚有 281,135,297.65 元募集资金(包括累

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余,可继续投入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1,135,297.65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原预计的“完全建成时间”由 2013 年 6 月推迟至 2015 年 6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263.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10.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10.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10.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000.00	未变更	5,549.67	62,310.01	56.65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现正处在项目实施阶段。因欧债危机、宏观经济形势导致需求疲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放缓了项目的建设速度，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项目没有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一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已投入生产，由于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过程，导致项目开工不足，没有达到预期收益，需要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实施进度顺延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到目前为止公司认为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实施进度顺延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93.76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93.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00 万元暂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止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2)根据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8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止 2012 年 5 月 3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3)根据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止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4)本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1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8 亿元。购买本次产品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账号为 402665523515，购买时间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到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项目正在实施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81,135,297.65 元，其中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80,000,000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款项有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 324,479.56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810,818.09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